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测与反垄断分局 局办公电脑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平耀电子产品经营部

乙方：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测与反垄断分局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按照中标单价表，为乙方提供办公电脑。

二、结算方式：一次结清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甲方按照甲、乙双方均认可的送货验收单，遵照单价表中的单价，甲方向乙方开具合规的发票，乙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。

三、双方责任与其它约定：

1、甲方应按照采购设备官方公布的质保期限进行质保。

2、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，各类物品规格应完全遵照乙方要求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并送达到乙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在收到货物后，进行验收。如果发现未按要求采购的物品，乙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其损失由甲方完全承担。

4、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单价，不得随意变更单价。若因甲方原因，变更合同单价，乙方不予认可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甲方提供的办公电脑，必须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规定标准，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要求，手续合法齐全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一方起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单 价 表						单位：元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电脑	I5/13400/16G/500G/24 寸	套	6	3400	204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		20400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树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树辉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2025 年 7 月 16 日